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5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利明献

訴 訟代理 人　翁世海

被　　告　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朝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宏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陸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捌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，約定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，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、22頁），而原告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則本件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兩造已以書面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，故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權法

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。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查被告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（下稱忽必烈公司）於民國112年6月19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42612號函解散登記，並經股東決議選任鄭朝杰為清算人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可稽(見本院卷第58至64、92頁)，且經本院調閱忽必烈公司登記卷宗查核屬實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鄭朝杰為忽必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忽必烈公司、鄭朝杰、鄭宏源(下若各單獨稱之，則各逕稱姓名；合稱被告)均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忽必烈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3日邀同鄭宏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約定授信綜合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且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，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5.51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如其中一期未給付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且逾期在180天以內者，按利息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180天者，按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嗣忽必烈公司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鄭朝杰，鄭朝杰於111年7月20日亦同意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詎忽必烈公司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已視同到期，尚積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鄭宏源、鄭朝杰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忽必

烈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(見本院卷第20至30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忽必烈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而鄭宏源、鄭朝杰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2,48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